

附件 1:

二〇二一年度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  
法总队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4</b>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7</b>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b>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0</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5</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和福建省委编委的批复精神，承担着《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61部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196项行政执法职能。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海洋监察、渔政渔港和渔业船舶检验等监督管理职能，对外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对内保护海洋与渔业的资源环境，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二）受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我省管辖海域实施海洋执法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渔港及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设施及航标维护管理，对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负责渔业船舶海事调查处理。

（四）依法对渔业船舶及其产品进行检验，对渔业船舶修造厂及设计单位进行监管。

(五)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的行为。

(六)依法实施渔业无线电监督管理。

(七)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审证、换证工作。

(八)领导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业务工作，指导市、县执法机构的组织建设。

(九)领导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业务工作，指导市、县执法机构的组织建设。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包括7个机关行政处室及4个直属支队，隶属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财政全额拨款	251人	223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扎实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积极构建现代化执法监管体系，全方位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不断强化涉海部门执法联动，稳慎开展两岸海上管控协作，积极探索“智慧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二）强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海洋伏休和闽江禁渔执法监管，加大海上执法巡查力度，持续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专项执法。

（三）深化渔船隐患整治，加强船员监管工作，强化渔船检验监督。

（四）加强渔业海漂垃圾监督检查，推动渔业节能减排，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违法行为。

（五）强化日常执法巡查，重拳整治非法采砂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用海。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77.05				一、基本支出		5576.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65.3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8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96.33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659.00				二、项目支出		4659.53			
收入合计		10236.05				支出合计		10236.05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2021年收入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总计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236.05	8577.05	8577.05							1659.00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0236.05	8577.05	8577.05							1659.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2021年支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236.05	8577.05	514.80	696.33	4659.53	10236.05	8577.05	8577.05									1659.00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50		473.40	23.10		496.50	496.50	496.50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14	297.14				297.14	297.14	297.14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15	284.15				284.15	284.15	284.15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130101	行政运行	4090.51	3375.88	41.40	673.23		4090.51	4090.51	4090.51										1050.00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130110	执法监管	3850.83					3850.83	3850.83	2800.53	2800.53									609.00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809.00					809.00	809.00	200.00	200.00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4	338.14				338.14	338.14	338.14																
35730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210202	房租补贴	70.08	70.08				70.08	70.08	70.0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77.05	一、基本支出	5576.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65.3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80
		公用支出	696.33
		二、项目支出	3000.53
收入合计	8577.05	支出合计	8577.05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577.05	5576.52	300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50	49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14	29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15	284.15	
2130101	行政运行	4090.51	4090.51	
2130110	执法监管	2800.53		2800.5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00		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4	338.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8	70.08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577.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8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76.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5.39
30101	基本工资	930.12
30102	津贴补贴	927.00
30103	奖金	144.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80
30301	离休费	83.60
30305	生活补助	41.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8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2.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收入预算为10236.05万元，比上年增加313.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77.0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65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236.05万元，比上年增加313.5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65.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4.80万元，公用支出696.33万元，项目支出4659.5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577.05万元，比上年增加779.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专项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496.5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7.1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284.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工伤、生育险支出。

(四)行政运行4090.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薪金、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公务车运行维护、在职人员定额

公用经费支出。

(五) 执法监管 2800.53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和执法船只运行维护、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管理支出。

(六) 其他农业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执法业务管理及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七) 住房公积金 338.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货币补贴缴交支出。

(八) 提租补贴 70.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6.5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8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9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货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无。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6.10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公务活动和有关单位业务工作往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增长）58.16%，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经费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压减一般性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7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76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3.23%，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0万元。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综合执法和执法船只运行维护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31.53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31.53	
	财政拨款:		2531.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实现全覆盖；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船员集体伙食等支出，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执行海洋渔业巡查等执法任务，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海监船运行数量	≥8.00 艘
			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	≥1.80 万海里
			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	≥11.00 个
	质量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		≥95%
		资金到位率		≥95%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移交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蓝剑”执法巡查率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5 起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无。

### 3.有关情况说明

部门业务费用于开展我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保障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执行海洋渔业巡查等执法任务，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6.3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到龄退休，人员减少，按照人均经费标准预算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19.5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466.5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